证券代码: 870328 证券简称: 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规定,制订本章程。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称"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若有)、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 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施,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除上述第(六)项职权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 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 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 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三)、(四)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三)、 (四)项。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外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少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对外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多少、风险 大小、情节轻重等情形决定给予相关人 员相应的处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项。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外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少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对外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多少、风险 大小、情节轻重等情形决定给予相关人 员相应的处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4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会议。

采取现场会议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 设置会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者 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采取电子通信会议的,公司应当在会议 开始前核验参会股东身份,并对会议过 程进行录像留存。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或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如未聘请律师 对上述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则本章程关 于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的 规定不需执行。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 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所确认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直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 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 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 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 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 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 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 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 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 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 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与会股东 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 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 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 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 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 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 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与会股东均 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的,则无需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 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 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邮等方式通知全体董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电话、网络通讯、邮件

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 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日。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网络通讯 邮件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日。 如有特殊情况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会同意的,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可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设立副总 经理。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 门总监、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根据董事会安排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根据董事会安排拟订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 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的 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第七章 临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该等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 书面、电邮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 书面、电话、网络通讯、邮件或电子邮 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 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电话、网络通讯、邮件或 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日。 如有特殊情况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会同意的,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出具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

利。

(二) 按照前述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 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 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 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利。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 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 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 对剩 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即时通讯、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临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即时通讯、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二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 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 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 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 排,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 者保护机制。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

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当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